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15年10月12-15日，意大利罗马

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 关于粮安委效能调查发现的报告 决策框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CFS 2015/42/10 号文件《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关于粮安委效能调查发现的报告》由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Robert Sabiiti 先生（乌干达）介绍。

粮安委：

- a) 对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 b) 确认收到关于粮安委效能调查发现的 CFS 2015/42/10 号文件，该调查于 2015 年开展，采用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CFS 2014/41/11 号文件《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提出的方法；
- c) 认识到开展粮安委效能调查可在调查所限范围内获得对粮安委当前效能状况的初步了解，得出对可能完善和有待未来探索的领域的建议。粮安委尤其注意到，在粮安委的包容性与参与度、协调与交流、促进政策趋同、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o252

粮安委宣传战略以及采纳能力等方面的调查发现将得益于更为深入的分析。

- d) 要求根据可用资源状况，在 2016 年之前完成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在《2014–15 多年工作计划》中批准的对粮安委自 2009 年改革以来的效能进行评估的外部评价。该外部评价将建立在粮安委效能调查发现之上。

粮安委还进一步：

- e) 忆及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做出的监测工作决定，按照最终报告的第 43b(v)段的内容，在现有结构之上继续开发创新机制，并根据可用资源状况，在粮安委秘书处的支持下，邀请志愿国自愿试行开展粮安委效能国家级深入评估，并与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小组讨论评估结果。试点项目将由对粮安委效能工作表达出兴趣的国家和利益相关者开展，对 CFS 2014/41/11 文件中提出的方法建议进行检验，并在推广该方式之前吸取经验教训。
- f) 根据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鼓励粮安委利益相关者继续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要求秘书处与监测工作开放性小组在监测方面展开合作，探索并促进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方法，包括在粮安委会议期间和根据可用资源状况，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会议。
- g) 同意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小组应当考虑执行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中列出的工作流程，将之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以制定未来监测活动的最佳做法。